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於收購協議當日，總金額67,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分代價；(ii)4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iii)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及(iv)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收購事項之詳情，尤其是代價及目標集團，乃載述於以下正文內。鑑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將需要額外時間分別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     梁毅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並且由賣方實益擁有。

由於賣方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因此彼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2,112,500,000港元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於收購協議當日，總金額67,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分代價；
- (ii) 4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
- (iii) 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及
- (iv) 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連同賣方目前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5%。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彩票銷售市場之信息技術服務，及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由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完成之目標合營企業之初步估值；及(iii)目標合營企業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

根據普敦作出之初步報告，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總股權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4,280,000,000元(相當於約4,863,600,000港元)。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估值師發出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

就此，本公司已經及直至完成時為止將繼續進行有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及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之可行性。

目標合營企業之初步估值乃由普敦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自由現金流量)根據若干主要基準進行，其中包括：

- 初步估值主要依賴目標合營企業及／或本公司提供之資料。
- 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之部分，目標合營企業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措施以完成及發展其業務。
- 目標合營企業之收益僅考慮源自所簽訂的正式重大協議及合約直至估值日期之利益及裨益。
- 收益乃由目標合營企業根據正式重大協議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直至估值日期提供創新的銷售渠道服務之地區提供。
- 產生自其業務營運的收益假定與中國彩票銷售密切相關。
- 目標合營企業之預測收益乃根據下列資料及數據釐定，該等資料及數據收集自公開來源、由目標合營企業及／或本公司提供之正式重大合約及協議以及獨立的市場調查：

- 中國的彩票銷售預測；
  - 福利彩票佔整個彩票行業的比例；
  - 在各自地區的預期福利彩票銷售額；
  - 在各自地區創新銷售渠道佔福利彩票銷售額的比例；及
  - 目標合營企業在為彩票業提供創新銷售服務應佔的服務費。
- 收益增長乃經參考中國過往彩票銷售額釐定。
  - 相關成本、開支及資本開支之估計由目標合營企業及／或本公司提供。
  - 在目標合營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合約、協議、業務證明或營業執照將正式獲得及可於到期時續期。
  - 目標合營企業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均獲挽留以支援其持續進行之業務。
  - 截至估值日期訂立正式合約及協議的所有相關各方將根據該等合約及協議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行事。此外，合約可於合約及協議受約束之地區及司法權區內可予合法執行。
  - 目標合營企業營運所處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與總體經濟預測相差很遠。
  - 目標合營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可能對目標合營企業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目標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適用的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別。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書及批准；

- (2)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已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與承付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換股股份；
- (5)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並未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或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 (6) 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所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7)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及業務計劃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8)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顯示目標合營企業之價值將為不少於人民幣4,280,000,000元(相當於約4,863,600,000港元)。

買方有權豁免部份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1)、(3)、(4)及(5)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後18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經已達成，且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目標合營企業、賣方及買方毋須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批准。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協議並無包括任何將導致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透過委任額外代表進入董事局而構成擁有董事局控制權之條款。此外，賣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鑑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用作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分為數48,000,000港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作出並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代價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 (並未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14.8%；
- (ii)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4港元溢價約14.1%；及

(iii)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5港元溢價約9.8%。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

##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將予發行以償付全部代價之部份款項1,2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200,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0.15%
到期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提早償還	:	本公司可於三日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據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 可換股債券

代價餘額797,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予以結付。

可換股債券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797,5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0.24港元較 :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14.8% ;
  - (ii)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4港元溢價約14.1% ; 及
  - (iii)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5港元溢價約9.8% 。

換股股份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價可就將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或股本架構之其他變動(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獲准許之商人銀行以彼等認為可公平及合理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權益之方式以書面形式核證

利息 : 免息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i)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如有)及(ii)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候按上文載列之換股價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惟：

- (i) 倘於緊接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逾29%（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比例），則將不會進行該等兌換；及
- (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

- 提早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發生((當中包括)缺乏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遭違反、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遭違反，以及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時，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可贖回。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時，可換股債券將自該通知日期起第七個營業日以其本金金額予以償還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在課稅方面並無優惠上的差別且與本公司其他目前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具同等地位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為倘行使該換股權會令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作出。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及根據其所載之假設，倘並無對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24港元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為3,322,916,666。3,322,916,666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8%；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

## 目標集團之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香港目標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目標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合營企業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或成果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合營企業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乃獨立於且與賣方概無關連。目標合營企業當時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底與賣方接洽時，目標合營企業為一間尋求投資者之非國有

企業。當時，賣方初步向本集團提及有關投資。由於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要求以現金方式支付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投資目標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當時之現金水平並不雄厚，故此本公司拒絕投資目標合營企業之邀請。

於本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後，考慮到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潛力，賣方開始考慮潛在投資於目標合營企業作為其個人投資。經多次討論及協商後，認購目標合營企業51%之權益之代價乃於當時經賣方與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其中已參考(i)目標合營企業在相對較短期間內需要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及(ii)目標合營企業當時之財務記錄。賣方訂立投資協議當時並未進行估值，原因是賣方或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均沒有要求估值。自當時起，賣方繼續審閱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前景並對目標合營企業進行各項盡職審查工作。鑑於賣方大體上信納對目標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計劃可行性之盡職審查結果，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訂立投資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目標合營企業現有股東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以獲得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賣方認購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之代價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釐定，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僅代表簽訂正式協議之時間。

經考慮賣方認購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釐定後及截至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採取措施對目標合營企業進行各項盡職審查以審閱其資產、負債、營運及目標合營企業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包括(i)審查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各項不同合作協議；(ii)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ii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合營企業之合法性、目標合營企業要求之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目標合營企業簽署之合作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意見；(iv)與目標合營企業之管理層會談；及(v)與目標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之若干訂約方會談等各項事宜。根據驗資報告，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向目標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認購代價。已批准增加註冊資本之目標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頒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日期，賣方並未償付其責任繳付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8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已向目標合營企業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認購代價。根據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與香港目標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810,000元須由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繳付。然而，賣方同意於完成時或之前代表香港目標公司繳付該等未繳註冊資本。香港目標公司與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訂立上

述認購協議後，賣方開始為目標合營企業物色有意投資者。賣方隨後與本集團(包括其他有意投資者)接洽，以探求彼等對投資目標集團之興趣。隨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本集團提供目標合營企業資料，包括賣方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

經評估目標合營企業之資料後，儘管目標合營企業於過往錄得虧損及於賣方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前仍處於淨負債狀況，董事局認為，鑑於(i)目標合營企業已獲取有關彩票發行組織的眾多合約，(ii)於賣方出資後，目標合營企業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繼續發展其業務(包括於完成前將由賣方出資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810,000元)；及(iii)中國彩票市場的持續增長，目標合營企業具有商業潛力。賣方與本集團同意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初步估值釐定代價，因為董事局及賣方認為其為釐定代價之最獨立可用之方法，尤其是目標合營企業盈利記錄有限且獨立估值能更好反映目標合營企業之商業潛力及中國彩票業之市場潛力。參考獨立估值釐定代價乃經賣方與本集團協定，旨在為釐定目標合營企業之價值提供公平基準。獲悉初步估值結果後，本公司向賣方提出向其收購目標合營企業權益之建議，代價將部份以現金支付及部份以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雙方隨後協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旬訂立收購協議。

董事局獲知賣方就目標集團產生之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包括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向目標合營企業出資／及將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及技術顧問之專業服務費1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賣方投資目標合營企業屬獨立交易及該投資數目僅為彼等考慮之多項標準之一。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一份新合作協議，當中目標合營企業同意透過手機網絡為彩票銷售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董事局認為，與天津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之該新合作協議連同與有關彩票發行組織訂立之其他合約證明了目標合營企業開發其業務之能力及目標合營企業管理層為在彩票相關行業開拓及建立其業務作出之持續努力。憑藉擴充其業務之能力，董事局相信，目標合營企業具備良好市場潛力，此乃釐定代價之評估標準之一。此外，本集團已聘用普敦對目標合營企業之最新價值進行估值並與普敦進行會晤以瞭解目標合營企業初步估值之假設及基準。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組織進行獨立研究以進一步瞭解中國彩票業之趨勢及前景。

董事局在考慮收購事項時已審閱由賣方進行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在由賣方及本集團各自完成之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結果的支撐下，並鑒於(i)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估值而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ii)目標合營企業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及(iii)代價2,112,500,000港元較目標合營企業初步51%估值人民幣4,280,000,000元(相當於約4,863,600,000港元)折讓至少14.8%，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供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目標合營企業由香港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分別擁有30.87%權益及18.13%權益。香港目標公司認購目標合營企業後，目標合營企業之繳足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0,81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除於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於目標合營企業之51%權益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物業。執行董事武衛華女士為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

目標合營企業乃為國內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服務和營運服務之專業公司，於創新銷售渠道開發與彩票銷售營運服務方面已累積豐富之經驗。目標合營企業開發了各類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手機在線購彩、手機短信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以及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和自助終端、數字電視(「數字電視」)、網絡電視，及移動終端等渠道銷售彩票，並且就其開發之若干系統及軟件取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專利證書」等眾多知識產權。目標合營企業之客戶應用由目標合營企業開發之創新銷售渠道軟件，用以接納公眾的彩票銷售，而目標合營企業據此將按透過相關創新銷售渠道接納彩票銷售之款項之比例向其客戶收取服務收入。目標合營企業之主要客戶披露於下文「有關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合作協議」一段。鑑於目標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目標合營企業並無大型客戶。

鑑於目標合營企業之收入依靠其軟件開發，故目標合營企業已為其開發之若干系統及軟件取得多項知識產權，包括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專利證書。

目標合營企業目前擁有八項於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之電腦軟件著作權，及擁有六項於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之計算機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此外，目標合營企業已獲得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名稱為「桌面智能彩票銷售終端(MT2006)」之外觀專利。

目標合營企業利用與彩票銷售系統及其開發軟件相關知識產權及版權向其客戶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服務乃至為重要。

此外，目標合營企業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頒發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國際標準認證證書」(ISO 9001：2000)。

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目標合營企業為銷售彩票之軟件系統之開發商及技術服務之供應商，故除其營業執照除外在中國毋須任何具體執照或許可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0,600港元，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0,592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香港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82,236港元，而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82,235港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合營企業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200,000港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有關目標合營企業價值之估值報告亦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賣方估計，截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包括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向及將向目標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及技術顧問之專業服務費13,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債券(至29%換股限制及全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行使可換股債券 至29%換股限制後 (附註2)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全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現有股份(附註1)	704,089,400	16.27	704,089,400	15.55	704,089,400	13.80	704,089,400	8.97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2)	-	-	200,000,000	4.42	200,000,000	3.92	200,000,000	2.55
	-	-	-	-	575,758,481	11.28	3,322,916,666	42.33
小計	704,089,400	16.27	904,089,400	19.97	1,479,847,881	29.00	4,227,006,066	53.85
吳國柱先生(附註3)	472,500	0.01	472,500	0.01	472,500	0.01	472,500	0.01
公眾股東	3,622,603,347	83.72	3,622,603,347	80.02	3,622,603,347	70.99	3,622,603,347	46.14
總計	<u>4,327,165,247</u>	<u>100.00</u>	<u>4,527,165,247</u>	<u>100.00</u>	<u>5,102,923,728</u>	<u>100.00</u>	<u>7,850,081,913</u>	<u>100.00</u>

附註：

1.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之704,089,400股股份中，1,474,40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迅佳投資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以上。

3. 吳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該欄僅供說明，因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以上，故該欄所示內容不會出現。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軟件、硬件銷售，及在中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的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前景向好之創新彩票業務銷售渠道服務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以及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供良機，藉此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贏利能力。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不擬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任何重大調整，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銷售，及在中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的業務，並將繼續開發其他業務的商機，以加強其收益。完成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董事局之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及不擬就出售任何集團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磋商。

### 有關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合作協議

與目標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之前，各彩票發行機構(即當地彩票發行中心)透過傳統或其他渠道出售福利或體育彩票。務求透過提供創新銷售渠道開拓額外收益，各彩票發行中心與目標合營企業進行磋商並訂立不同合作協議。自二零零六年起，目標合營企業與彩票發行機構(即當地彩票發行中心)，包括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了多份有關創新銷售渠道營運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亦與多個不同福利彩票發行組織及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主要合作協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合約方	訂立協議日期	合約期	合約服務	估計業務營運開始時間
1.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七年三月 (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簽署之補充協議)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三年，倘雙方同意可自動續期	為彩票銷售營運平台及自助銀行終端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二零一零年九月
2.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九年九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五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五年	為透過數字電視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二零一零年九月
3.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八年六月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倘雙方同意有權續期該合約	為透過商業零售渠道代理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
4. 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八年八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五年，倘所有各方同意可續期	為透過數字電視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包括系統安裝及營運	二零一零年九月，試營運期六個月
5.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九年三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八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五年	為透過數字電視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試營運期六個月

主要合約方	訂立協議日期	合約期	合約服務	估計業務營運開始時間
6.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九年七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八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五年	為重慶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試營運期180天
7.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五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五年	為透過商業零售渠道代理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
8. 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三年	為河南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
9. 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天津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10. 山東鴻圖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三年	提供自主開發線上彩票銷售營運平台—「投注寶」，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二零一零年七月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獲授權分別於深圳市、廣西、重慶市、河南省及天津市使用以其開發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並提供有關數字電視銷售福利彩票、手機銷售福利彩票、商業零售渠道代理銷售福利彩票及自助銀行設備銷售福利彩票等多方面之銷售渠道營運服務予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由業務營運開始時間起為期三至八年，並可續期。(目標合營企業已為全國首個以數字電視營運購彩系統之城市—重慶福利彩票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和銷售營運服務)。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將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向各彩票發行中心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根據由各彩票發行中心銷售彩票所得收入之固定比例計算。該服務費指有關就目標合營企業向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於中國合作第三方(如有)為上述創新銷售渠道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及技術維護服務以及銷售營運服務之費用。各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一般按月或按季度向目標合營企業及中國合作第三方(如有)支付服務費。

## 中國福利彩票市場

彩票業乃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而當局現時有意收緊監管，以杜絕中國之不法博彩活動。現時，福利彩票市場乃受中國不同部門所規管，而目標合營企業為其中一個福利彩票服務供應商向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管理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有關新穎銷售渠道服務之軟件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中國之消費者消費及每人平均國內生產總值近年呈上升趨勢，而預期國民將因而增加於福利彩票娛樂方面之消費。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彩票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2,480,000,000元，升幅約為25%，其中，福利彩票業務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60,4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75,610,000,000元，升幅約為25.2%。該大幅增長與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報於同期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8.7%相符。

此外，鑑於數字電視及手機於中國之普及性及滲透力日漸增強，為福利彩票用戶提供之相關創新銷售渠道服務，亦展現出無限商機。鑑於中國彩票市場愈來愈受歡迎，以及彩票用戶對創新銷售渠道服務需求殷切，儘管目標合營企業現時錄得虧損，董事對其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考慮到及上述理由及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速度及盈利能力。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賣方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將需要額外時間分別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2,112,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兌換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4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
「按金」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買方向賣方支付之初步按金67,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投資協議」	指	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與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就建議香港目標公司投資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協議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4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梁先生」或「賣方」	指	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簽立之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結付部份代價
「買方」	指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與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香港目標公司收購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訂立之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寶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目標公司」	指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目標合營企業之統稱
「目標合營企業」	指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及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目標公司及兩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於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http://www.cmr8071.com)內。